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2643号

广西康利岗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连州市锋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康利岗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3909.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清货款之日止,以83909.00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倍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时在连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楼三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